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428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[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号。

负责人：常[]，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[]室。

被执行人杨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[]室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(2018)沪0120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7月6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、杨[]位于上海市莘松路958弄山林道

77号8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
审 判 员 卫 志 强
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寅 飞